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 光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前稱為Hong 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
- (5)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 零 二 二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本通函隨附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7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第(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董事責任	11
一般資料	11
語言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21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光香港」	指	宏光照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光國際」	指	宏光照明(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日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光照明」	指	宏光照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採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珠海宏光」	指	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為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為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陳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二樓

北側

敬啟者：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
- (5)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項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及
- (g)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該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非執行董事)；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因此，趙奕文先生及陳仲戟先生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王寧國博士(「王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王博士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事宜，其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事宜以待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裨益納入考慮之列。

建議趙奕文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陳仲戟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下列的提名人背景及特質：

- (a) 趙奕文先生於中國在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王寧國博士為著名管理人員及創新者，於全球半導體行業擁有40多年經驗，名下擁有超過100項專利。王博士榮獲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SEMI」)首次頒發的終身成就獎。
- (c) 陳仲戟先生擁有逾24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頒發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具備多元化背景以及知識及經驗，涉及在中國製造及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半導體技術研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以及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委任趙奕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王寧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陳仲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會高效率地有效運作，而彼等之任命亦將因應本公司業務所需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合共83,591,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因而提呈普通決議案，當中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新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63,591,000股股份乃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12,718,2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

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63,591,000股股份乃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6,359,1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購回授權項下所獲授的授權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時。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第(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佈。

聯交所近期宣佈對上市規則之多項修訂，以落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刊發「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項下之建議。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包括引入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程度的保障。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加入建議修訂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授權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授權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的證券。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63,591,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63,59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最多可購回56,359,1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於聯交所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獲行使，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保持不變），則有關權益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中顯示。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的情況 下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啟建先生(附註2、4)	201,960,000	35.83%	39.82%
謝婉女士(附註6)	201,960,000	35.83%	39.82%
趙奕文先生(附註1、4)	201,960,000	35.83%	39.82%
莊嬋玲女士(附註5)	201,960,000	35.83%	39.82%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1、4)	201,000,000	35.66%	39.63%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4)	201,000,000	35.66%	39.63%
趙桂生先生(附註3)	92,480,000	16.41%	18.23%
黃靜明女士(附註7)	92,480,000	16.41%	18.23%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92,000,000	16.32%	18.14%
GoldenSand Capital Ltd (附註8)	56,000,000	9.94%	11.04%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56,000,000	9.94%	11.04%
伍仲俊(附註9)	56,000,000	9.94%	11.04%

以上各項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63,59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1.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201,96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趙奕文先生所持有480,000股股份；及(i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980,000股股份。
2.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201,96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林啟建先生所持有480,000股股份；及(i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980,000股股份。
3.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92,48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9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所持有48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趙先生」)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在修訂契據後，趙先生不再受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約束，故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亦不再被視為在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First Global Limited及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5.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謝婉女士為林啟建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啟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黃靜明女士為趙桂生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桂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一間由GoldenSand Capital Ltd擁有50%的公司)所持有56,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Sand Capital Ltd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GoldenSand Capital Ltd(一間由伍仲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56,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仲俊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3提出強制要約。

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8.20	6.30
五月	7.51	5.32
六月	8.99	6.98
七月	8.60	6.70
八月	8.08	7.35
九月	7.77	6.78
十月	7.73	6.80
十一月	7.75	6.62
十二月	7.35	6.5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7.27	5.61
二月	6.36	5.85
三月	6.20	4.4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2	4.35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趙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及進行日常管理。趙先生亦為宏光照明集團有限公司(「宏光照明」)及宏光照明(國際)有限公司(「宏光國際」)的董事以及珠海宏光的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立前，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趙先生於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碟)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趙先生一直擔任珠海日東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氧化銻錫膜)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趙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至三年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201,96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全部已發行股份35.83%。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惟根據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規限。趙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王博士」)，7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察行政管理事務及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王博士獲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頒授材料科學及工程系博士學位。

王博士為著名管理人員及創新者，於全球半導體行業擁有40多年經驗，名下擁有超過100項專利。王博士於貝爾實驗室 (Bell Laboratories) 展開其半導體事業生涯，彼於有關實驗室進行研究並於半導體技術方面取得多項突破。於一九八零年，王博士加盟應用材料公司 (Applied Material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AMAT)，為世界最大半導體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彼於任內曾領導多項關鍵戰略技術計劃及於半導體製造設備技術取得革命性突破。彼合作研發的 Precision 5000 Workstation 為行內成功產品，並於一九九三年獲納入為華盛頓特區史密森尼學會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的永久收藏品。為表彰彼對半導體行業的傑出貢獻，王博士榮獲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 首次頒發的終身成就獎。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王博士曾擔任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華虹集團」) 的首席執行官及華虹集團附屬公司華虹NEC的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王博士曾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981)) 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七年，王博士入選矽谷工程協會名人堂。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曾擔任睿力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董事及合肥長鑫存儲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王博士曾為全球半導體聯盟的董事會成員。彼曾於多個行業組織及諮詢機構任職，包括出任SEMI董事會成員、SEMI中國地區諮詢委員會 (China Regional Advisory Board) 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海外顧問及美西玉山科技協會 (西海岸) 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持有4,80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85%。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此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惟根據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規限。王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8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亦同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頒發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4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陳先生亦(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最初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於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56)的公司)；(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iv)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於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v)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及(vi)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於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12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02%。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惟根據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的終止條文規限。陳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變更。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所用詞彙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經修訂)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i)經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委派代表出席並進行表決的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 且 。	
5(b)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自第5(a)條分拆並重列為第5(b)條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5(c)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將第5(b)條重列為第5(c)條
5(d)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將第5(c)條重列為第5(d)條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由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時限，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有關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7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將第67(a)條重列為第67條
67A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u>	新細則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已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3	<p>除非股東簽署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簽署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公司應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列出獲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之詳細資料，並應在選舉會議日期之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的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p>	
172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個歷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p>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經普通決議案而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附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細則附則 財政年度終結</p> <p>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當於每年的12月31日終結，以及於註冊成立的年度之後，應當於每年的1月1日開始。</p>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為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
 - (a) 重選趙奕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寧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仲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g-semiconductor.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